



**台灣專利服務收費標準**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費用：

(一) 發明專利

【發明專利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已先委本所申請其他對應案者，另有優惠)	2,100*	85,000
2.	申請新案(單純送件申請而非本所撰稿)	** 2,900	20,000
3.	超字/超圖費：		
	• 全案合計逾7,5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700
	• 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1,000
4.	申請實審(申請時一併請求者，免收慧盈服務費)	7,000	3,000
	• 請求項逾1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800	-
	• 全案合計逾50頁部分，每50頁加收	500	-
5.	提出補充、修正	-	10,000
6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-
7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-
8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25,000
	• 答辯時新增請求項者，每新增一項加收	800	-
9.	提出再審查請求	7,000	30,000
	• 請求項逾1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800	-
	• 全案合計逾50頁部分，每50頁加收	500	-
10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或再審查理由書逾7,5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700
11.	與審查委員進行電詢或面詢	面詢：1,000	20,000
12.	申請分割案(DIV)	2,100	20,000

\*已先委辦他國英文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50,000。已先委辦大陸對應案或台灣新型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15,000，且免收超字、超圖服務費。

\*\*有提供英文摘要給本所者，官方規費享有減免800元之優惠，降為NTD 2,100。

(二) 新型專利

【新型專利】(無需實審)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已先委本所申請其他對應案者，另有優惠)	2,400*	85,000
2.	申請新案(單純送件申請而非本所撰稿)	2,400	20,000
3.	超字/超圖費：		
	• 全案合計逾7,5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700
	• 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1,000
4.	提出補充、修正	-	10,000
5.	申請分割案(DIV)	2,400	20,000
6.	申請技術報告及技術報告分析	5,000	10,000
	• 請求項逾1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600	-
7.	通知技術報告官方初步意見與期限管制	-	-
8.	提供技術報告官方初步意見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-
9.	答辯技術報告官方初步意見	-	25,000
10.	答辯技術報告官方初步意見逾7,5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700
11.	申請複印技術報告	-	3,000
12.	申請(發明專利)改請為新型專利	2,400	15,000

\*已先委辦他國英文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50,000。已先委辦大陸對應案或台灣新型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15,000，且免收超字、超圖服務費。



台灣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(三) 設計專利

【設計專利】(需實審) (近似設計不可併案或合案申請，需分開申請)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圖像設計：		
	• 申請新案	2,400	23,000
	• 申請近似設計案	2,400	10,000
	• 超圖費：圖式張數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1,000
2.	物品設計：		
	• 申請新案	2,400	23,000
	• 申請近似設計案	2,400	15,000
	• 超圖費：圖式張數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2,000
3.	成組設計(Set of articles)：		
	• 申請新案	2,400	23,000/組件
	• 申請近似設計案	2,400	15,000/組件
	• 超圖費：圖式張數逾[組件數*10]部分，每張加收	-	2,000
4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-
5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-
6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20,000
7.	申請再審查	3,500	21,000
8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或再審查理由書逾7,5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700
9.	申請分割案(DIV)、改請為獨立設計案、或改請為衍生設計案	2,400	15,000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發明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)	1,000	-
	• 第1~3年年費，每年	* 2,500	3,000/次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* 5,000	
	• 第7~9年年費，每年	8,000	
	• 第10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16,000	
2.	新型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)	1,000	-
	• 第1~3年年費，每年	* 2,500	3,000/次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* 4,000	
	• 第7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8,000	
3.	設計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)	1,000	-
	• 第1~3年年費，每年	* 800	3,000/次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* 2,000	
	• 第7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3,000	
*自然人、學校、中小企業享有年費部分減免之優惠，適用的優惠專利年費如下：			
1.	發明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)	1,000	-
	• 第1~3年年費，每年	1,700	3,000/次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3,800	
	• 第7~9年年費，每年	8,000	
	• 第10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16,000	
2.	新型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)	1,000	-
	• 第1~3年年費，每年	1,700	3,000/次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2,800	
	• 第7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8,000	



**台灣專利服務收費標準**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(續)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3.	設計專利：		
	• 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(含公告費及第1~3年年費)	1,000	-
	• 第4~6年年費，每年	800	3,000/次
	• 第7年以上年費，每年	3,000	

三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NT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補正說明書及圖式以外的文件	實報實銷	3,000
2.	主張優先權/項	-	2,500
3.	呈送優先權文件	-	-
4.	申請台灣優先權證明文件、存取碼	1,000/份	2,000
5.	申請延期答辯	-	3,000
6.	申請提早公開	1,000	3,000
7.	申請後辦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/件	2,000	5,000
8.	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	300	3,000
9.	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	2,000	3,000
10.	專利核准後申請更正：		
	• 發明專利	2,000	5,000
	• 新型專利	實報實銷	
	• 設計專利	2,000	
11.	其他行政程序	實報實銷	酌收
12.	結案費用	-	-
13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等雜費	-	酌收

四、備註：

- 委託本所處理之新專利申請案件，本所之正常交稿時間為完成案件訪談後1~2個月。
- 需於2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25%之急件費；需於1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50%之急件費。
- 於本所完成案件訪談後、但尚未交付初稿前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酌收NTD 10,000元之案件訪談費用。
- 於本所交付初稿後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比照正常案件收取完整之案件服務費用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當月份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 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以全額到帳(OUR)方式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
- 台灣專利最長保護年限：發明20年、新型10年、設計15年。